

**“十四五”法治陕西建设宣传纪录片
及系列原创微短剧、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38X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省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2659898Q

法定代表人：惠焕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安定广场 3 号楼 A 座 8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策划拍摄“十四五”法治陕西建设宣传记录片及系列原创微短剧、短视频等，展示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创新举措和重要成果，展现法治陕西建设新作为、新经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十四五”法治陕西建设记录片拍摄制作：记录片拟以“法治陕西”为题，立足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全方位展示“十四五”以来全省法治建设各领域成效，是法治陕西建设成果的集中汇报。制作时长约 10 分钟，构建“总-分-总”的叙事结构，确保内容既全面系统又重点突出（具体以甲方最终方案为准）。

(2) 非遗类法治文化视频拍摄制作：视频以“非遗为体，法治为魂”为

创作理念，融合陕西皮影、华阴老腔、陕北说书、陕南民歌这四种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用可感、可看、可听的文化作品传达法治观念，打造一部能在新媒体端广泛传播、深入人心的原创普法精品（具体以甲方最终方案为准）。

(3) 普法微短剧拍摄制作：计划制作 10 集共 35 分钟的普法微短剧，以“身边事演法，小故事明理”为理念，以“一集一焦点，一集一法理”为创作框架，内容聚焦劳动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家庭财产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每集片尾增设“法治点评”环节，由“天天学法”律师团或法学专业老师讲述本集涉及的法律知识与风险提示（具体以甲方最终方案为准）。

(4) 原创视频拍摄制作：计划在警察节、春节等时间节点，拍摄一组展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爱岗敬业形象的视频，时长约 5 分钟。视频整体采用“群像刻画”与“个人独白”相结合的叙事方式。第一部分属于群像，用快节奏混剪展示不同岗位干警的工作缩影；第二部分选取 2-3 名干警，拍摄日常工作实况；第三部分采用访谈形式，让干警谈谈职业的初心、工作中最难忘的事、对“法治”二字的理解等（具体以甲方最终方案为准）。

2. 服务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GB 20600-2006）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帧率不低于 25fps，配音清晰无杂音，字幕无错别字且与音频同步；内容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无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195200。

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撰稿、制作、拍摄、道具、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在完成约定服务交付甲方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97018000016785

开户行：西安市交通银行莲湖路支行

以上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因账户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且本合同涉及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不得使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素材等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因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火灾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履约，乙方不予回复或未及时按照要求履约的，甲方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须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包括第三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允许，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否则违约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